

監察客戶自設系統

余陳楊律師行
2023年4月11日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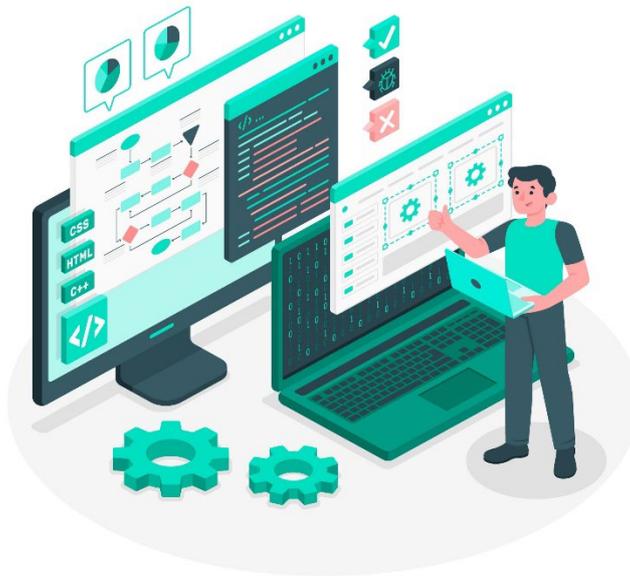
證監會最近針對經營第二類受規管活動（即：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商就客戶自行設計之系統（下稱「**客戶自設系統**」）的盡職審查及其他方面的缺失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事緣經紀商在某段時間內允許部分客戶使用客戶自設系統發出交易指示，卻未對客戶自設系統進行有效的盡職審查，以致未能符合反洗黑錢及其他監管規定之要求。



疏忽監察及驗證

1. **客戶自設系統**：雖然經紀商要求客戶在連接客戶自設系統至其自設系統（即：經紀商自行設計之系統）前須填妥「申請表格及風險披露聲明」及「說明（其中包括）申請原因的盡職審查表格」，但是，客戶在沒有披露有關軟件的特點的情況下，其客戶自設系統仍獲批准使用。此外，經紀商對客戶自設系統的測試僅限於檢查客戶自設系統是否與其自設系統兼容，而非確保客戶自設系統的所有特點及功能得到識別及驗證。上述缺失可能導致經紀商未能妥善地防範洗黑錢及引致其他風險。

2. **客戶聲明**：證監會發現存入兩名客戶帳戶內的款項與他們在開戶文件中所聲明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但是，經紀商只要求客戶作出書面確認而並未進一步核實。



3. **持續監察系統**：上述兩名客戶在帳戶內進行了頻繁而大量的交易，且同一客戶在同一秒內以相同價格對同一期貨合約發出買賣指示。證監會認為經紀商未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對頻繁交易指示作妥善的監察。

處分依據

證監會分別根據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 2 項及第 3 項一般原則；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附表 2；及 (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對經紀商處以罰款及譴責。

總結

上述紀律處分行動並非孤例。證監會近期已對多間經紀商就客戶自設系統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方面出現的缺失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建議經紀商應就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仔細的盡職審查以了解及核實客戶自設系統的特點（例如：是否容許開立子帳戶或第三方操作客戶自設系統；及是否嵌入程式買盤功能）。

